三亚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校本应用考核实施办法

（修订稿）

根据教育部《关于实施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的意见》（教师〔2019〕1号）、《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校本应用考核指南》、《海南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实施工作规划（2019-2020年）》以及《海南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校本应用考核实施办法》有关精神，借鉴和学习我省其市县的有关工作经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考核实施办法。

本考核实施办法适用于我市中小学专任教师，幼儿园专任教师及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教研员和教辅人员，可结合其岗位特点和实际需求并参照相关要求实施。

一、考核原则

（一）以校为本。以促进学校教育信息化发展和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与信息素养发展为目标，结合学校教育信息化规划和发展需求研究制定工程考核实施办法和工作方案；按照工程整校推进工作规划分年度整校实施，项目学校教师全员参与；以信息技术校本应用为重点，结合学校信息化教学和教师校本研修工作，充分依靠教师所在学校具体实施和做好教师工程培训学时、学分登记和合格认证工作。

（二）基于课堂。根据学校教育信息化环境和学科教师信息化教学的实际需求，针对教师课堂教学中在学情分析、教学设计、学法指导、学业评价等方面应用信息技术的基本能力（微能力）开展测评，促进教师按需选学和实践应用，力求教师在教育教学若干维度或若干方面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有所提高；结合教师学科教学、教研常规工作实施，关注课堂教学创新，使考核工作更好地服务于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的提高，促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通过教师基于课堂的信息化教学成果考核评定教师成绩，促进学校信息化教学成果总结和推广工作。

（三）应用驱动。通过工程培训考核工作建立有效促进教师信息技术研修与应用的激励机制，助力学校教育信息化发展；关注教师校本研修应用成果和学校工程实施绩效，在应用信息技术解决实际问题过程中促进教师能力提升和学校教育信息化发展。

（四）注重创新。关注学校信息化教学和教师实践应用的创新改革，通过工程考核促进学校、教师开展课堂教学信息化的创新实验，提高学校和区域信息化教学水平，引领教育信息化的发展；开展实践创新成果评比活动，发掘优秀应用案例，提高学校、教师信息技术实践应用的积极性，促进应用成果的转化和推广。

（五）精准测评。通过多方参与并明确责任主体，建立“教师自评与互评——学校考评——市级审核——省级认定”的信息技术能力测评管理体系；采取多维度、多种考核测评方式，设计和利用网络平台测评工具，做好工程实施的过程性数据收集，科学诊断和评定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和信息素养发展水平，全面评估学校工程实施的绩效，促进学校教育信息化发展。

二、考核内容与方式

此次能力提升工程2.0校本应用考核将针对**学校**和**教师**两个层面进行考核评估。**学校考核**：是指针对项目学校工程实施绩效的考核；**教师考核：**是指针对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和信息技术素养发展的考核。

**（一）学校考核**

1.学校考核将通过材料审阅、过程考核、成果认定等方式，对学校能力提升工程2.0实施中学校信息化管理团队领导力、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骨干团队指导力的提升及实施绩效进行综合评估。具体的考核内容包括**一划两案**、**团队建设**、**组织管理**、**示范引领、参评考核、实施成效**等综合评定。

2.具体的考核指标与内容见附件1。

3.区级学校考核，由区教育局研训部门负责实施，直属学校的考核由市教培院负责实施。

**（二）教师考核**

教师考核由三大部分组成，将结合我省能力提升工程2.0实施中的**网络研修**、**校本研修及应用**、**区域联动**三个环节，教师考核以校本实践为主，网络研修、校本研修及应用、区域联动采取不同的考核方式，在实行百分制评定考核的基础上按30%、60%、10%的比例综合评定总成绩。

1.**网络研修考核（满分100分，占30%）。**主要考查教师参加工程网络研修的情况，包括教师参加工程项目网络研修的学时、研修作业、研修效果等情况。要求每一教师参加工程项目网络研修应不少于24学时。

网络研修考核主要根据省工程项目组织的国培网络学习情况综合评定，由项目承办培训机构负责实施，分值由项目承办机构负责提供。

**2.校本研修及应用考核（满分100分，占60%）**。学校以**学科组**为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从**多媒体教学环境**、**混合学习环境**、**智慧学习环境**三种应用环境中的**学情分析**、**教学设计**、**学法指导**和**学业评价**四个维度30个微能力点中选取至少3个以上的能力点进行应用和实践。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1 不同应用环境下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微能力点与课程体系

|  |  |  |  |
| --- | --- | --- | --- |
| **维度** | **信息技术应用环境与微能力点** | | |
| **多媒体教学环境**  **（支持“集体教”）** | **混合学习环境**  **（重点支持“集体学”）** | **智慧学习环境**  **（支持学生个性化和差异化学习）** |
| **学情分析** | A1技术支持的学情分析 | B1技术支持的测验与练习 |  |
| **教学设计** | A2 数字教育资源获取与评价  A3演示文稿设计与制作  A4数字教育资源管理 | B2微课程设计与制作  B3探究型学习活动设计 | C1跨学科学习活动设计  C2创造真实学习情境 |
| **学法指导** | A5技术支持的课堂导入  A6技术支持的课堂讲授  A7技术支持的总结提升  A8技术支持的方法指导  A9学生信息道德培养  A10学生信息安全意识培养 | B4技术支持的发现与解决问题  B5学习小组组织与管理  B6技术支持的展示交流  B7家校交流与合作  B8公平管理技术资源 | C3创新解决问题的方法  C4支持学生创造性学习与表达  C5基于数据的个别化指导 |
| **学业评价** | A11评价量规设计与应用  A12评价数据的伴随性采集  A13数据可视化呈现与解读 | B9自评与互评活动的组织  B10档案袋评价 | C6应用数据分析模型  C7创建数据分析微模型 |

（**多媒体教学环境**：是指在简易多媒体教学环境和交互多媒体教学环境中实施，重点支持“集体教”，即以教师为主导的课堂教学；**混合学习环境**：是指在多媒体计算机网络教室、移动学习环境中实施，重点支持“集体学”，即教师通过环境支持学生自主或合作学习；**智慧学习环境**：是指用智能教育设备支持学生个性化与差异化学习。）

学校结合实际，从以上三种应用环境中，选定适合学校实际情境的1-2种应用环境。学科组老师则结合学校选定的应用环境中自主选择至少3个微能力点（要求覆盖三个不同维度），进行研修学习和实践应用，并作为参训考核以及材料呈现的内容。

校本研修应用考核由各学校根据学校制定的评价考核细则负责实施，采取过程性考核与成果认证相结合的方式（校本研修应用考核标准见附件2），通过**个人自评**、**教师互评**、**学校考评**等方式，对教师参加信息技术校本研修和实践应用成果（《30个微能力点的测评考核规范》见附近件4）进行评价。具体的要求如下：

1. 教师自评（占20%）。要求教师针对自选的微能力点，在校本研修学习和实践应用的基础上，对自己提交的成果材料进行评价。
2. 教师互评（占30%）。要求每学科至少有三名教师对其他教师（以同一学科为主）提交的成果材料进行评价。
3. 学校考评（占50%）。由学校组织专门的考核组依据教师提交的成果对教师进行考核评价。

校本研修应用考核的成绩实行百分制，满分100分，考核成绩及佐证材料，由各校进行考核，最后按60%比例计入总考核成绩。

校本研修应用考核的具体办法实行“一校一案”，由学校在《三亚市中小学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教师校本研修应用考核标准》（见附件2）的基础上制定学校考核细则，并根据细则对学校教师进行考核。

**3.区域联动考核（满分100分，占10%）**。主要考查教师参加区域（跨校）性教育**信息化**相关活动（包括专题培训、示范指导、教学竞赛、各种评比和教科研活动等）的情况。区域联动考核以过程性和成果性相结合，要求每一教师参加区域以上相关培训或活动应不少于12学时（至少4次），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1次最高30分。获得荣誉按下赋分：参加示范指导、评比活动、示范课、讲座、教研活动等，获国家级一等奖100分，二等奖80分，三等奖60分，省级一等奖80分，二等奖60分，三等奖40分，市级一等奖60分，二等奖40分，三等奖20分；区级一等奖40分，二等奖20分，三等奖10分；获“优秀”的相当于同等级的一等奖，“良好”的相当于同等级的二等奖，其他荣誉相当于三等奖。此项最高得100分。

三、考核标准

（一）学校考核标准与评价等级

1.学校考核的标准参见附件1。

2.学校考核的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其中： 85-100 分，评定为优秀；60-84 分，评定为合格； 60 分以下的，评定为不合格。

3.对于首次参加考核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可采取“缓评”方法，限期项目学校进行整改，市组织专家团队进行指导，帮助其改进，然后再次组织复评。每一学校只允许“缓评”一次。

（二）教师考核标准与合格认证

1.教师考核，根据网络研修、校本研修应用、区域联动三项综合考核成绩，评定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其中：综合考核成绩为 80-100 分的，评为优秀；综合考核成绩为 60-80 分的，评为合格；综合考核成绩为 60 分以下的，评为不合格。

2.至2022年年底，凡参加我省能力提升工程2.0培训学时达到72学时（其中校本应用研修不少于36学时）且考核成绩合格以上的教师，由省能力工程办统一颁发《海南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培训合格证书》，并通过省工程考核管理平台自主打印。

3.至2022年年底，参加我省能力提升工程2.0培训考核不合格或因特殊原因尚未参加培训、考核的教师，由省统一组织补修或安排参加下一轮培训。

四、考核结果的应用

1.我省中小学教师参加能力提升工程2.0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作为本周期内在职教师职务（职称）评聘和年度考核、评优评先的条件。

2.我省中小学校参加能力提升工程2.0校本应用考核的结果，纳入本周期内学校办学水平评估和校长考评的指标体系。

五、保障措施及相关要求

**（一）组织领导**

1.省教育厅负责对我省能力提升工程2.0校本应用考核工作的全面领导和统一部署，建立全省工程校本应用考核监测评价体系，以及促进各市县工程整校推进和推动学校、教师主动应用信息技术的工作与管理机制；通过建设、整合或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工程校本应用考核提供平台支持，积极推进、协调与我省教育信息化2.0的相互融合和相互促进。

省能力工程办 负责做好全省能力提升工程2.0校本应用考核工作的统筹管理、宏观指导和监管督导工作。具体负责做好教师考核的结果认定、合格认证和学校考核的监督和抽查工作；组织开展省级优秀应用案例评比和先进教师、学校表彰活动，做好工程实施成果的收集和总结，加强宣传和推广，促进应用成果的创新和发展。

2.市教培院负责本市县能力提升工程2.0校本应用考核的具体组织、管理、指导和监督工作。认真抓好工程实施管理团队、骨干团队的培训，加强工程项目的组织管理；做好学校和教师信息化教学、教研工作的指导以及过程性数据的收集工作；协同项目承办机构做好教师网络研修考核的学分登记与管理工作；要支持、指导和监督项目学校做好教师校本应用研修考核工作，并对考核结果进行审核和认定；负责做好项目学校区域联动的考核及学分登记工作；具体组织实施好学校工程实施绩效的考核和管理工作。

3.各项目承办机构负责做好能力提升工程2.0教师网络研修考核工作，并为项目学校校本研修应用、区域联动的考核工作给予支持和配合。研究制定工程网络研修考核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做好网络研修考核工作；指导项目学校制定工程校本研修应用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充分利用机构网络平台或项目市县自有的网络资源平台，按照有关考核要求开发测评工具，帮助教师采集校本研修应用的信息与成果，支持和帮助项目学校做好工程校本研修应用考核工作。

4.各中小学校长是学校开展能力提升工程2.0校本应用考核工作第一责任人。各项目学校要结合本校教育信息化发展规划，研究制定教师校本研修应用考核实施方案，做好教师校本研修应用考核的组织、管理工作；要组建学校信息化管理团队，指导教师制定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发展计划、开展实践应用和做好测评数据与成果的收集工作；要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以评促学，以评促用，确保学校教师全员参评；要建立常态化的信息技术校本研修机制，推动教师在教育教学和日常工作中主动应用信息技术；要关注教师应用信息技术解决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测评，建立《教师信息技术应用成果档案》，做好校本研修活动记录、校本应用考核数据和教师实践应用成果的采集工作，为教师校本研修应用考核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要发掘学校、教师信息技术应用优秀案例，凝炼和推广典型经验。

4.各位教师要正确认识能力提升工程2.0校本应用考核工作的重要意义，将此次参评作为个人专业能力的自我诊断、促进专业成长的一次机会，积极参与工程培训考核工作；要根据学校教育信息化发展规划，认真制定本周期个人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发展计划，积极参加校本研修和主动开展实践应用；要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收集和提交信息技术实践应用的成果与相关材料，做好自评和互评工作，做到准确、客观、公正；要认真总结经验，发现个人不足，不断提升自身信息素养，助力自身专业能力发展。

**（二）监管评估**

1.省能力工程办负责全省能力提升工程2.0校本应用考核的统筹监管工作。具体负责各市县能力提升工程2.0校本应用考核工作实施细则和工作方案的审查和备案；做好全省工程校本应用考核工作的过程指导、监管和情况汇总；每年采取线上线下抽查、市县交互检查或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做好能力提升工程实施的监管评估及督导工作。

2.市能力工程办负责对项目学校能力提升工程2.0实施工作的监管评估。负责对项目学校教师研修应用考核方案的指导与审核；要按照项目学校工程实施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办学水平评估和校长考评工作，加强学校工程考核的过程监管和绩效评估；要针对项目学校开展工程达标校、示范校等评选活动，认真做好项目实施成果的总结与推广工作。

3.各项目学校要加强对能力提升工程2.0教师考核的管理工作，敦促教师积极参加考核活动，要按照工程考核标准与要求对教师提交的校本研修应用成果、个人自评工作严格把关和审核，确保教师实践应用成果的客观性、有效性，能客观真实地体现其能力水平。

**（三）经费保障**

1.市将能力提升工程2.0列入教师全员培训工作，实施市级信息技术管理团队、骨干团队培训项目和开展示范指导工作，为项目学校工程校本应用考核工作提供专业力量和经费支持。

2.各项目学校在学校公用经费中适当安排专项资金，为本校教师信息技术研修应用考核创造良好的条件并提供经费支持。

附件：

1.三亚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项目学校考核标准；

2.三亚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教师校本研修应用考核表;

3.三亚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教师考

考核结果汇总表;

4.海南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微能力测评考核规范。

附件1

三亚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

项目学校考核标准

**学校：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指标** | **权重** | **考核方式**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说明** | **得分** |
| 1 | 规划  方案 | 15分 | 材料审核 | 1.学校教育信息化发展规划；2.能力提升工程2.0校本研修与应用方案；3.校本研修应用考核实施细则等 | 制订规划、方案、细则等分别占3分，共9分；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分别占2分，共6分。 |  |
| 2 | 团队  建设 | 15分 | 过程  考核 | 1.学校成立信息技术管理团队、骨干团队；2.团队成员参加工程项目培训情况 | 校级领导重视并积极参加工程项目培训活动，占5分；学校其他管理团队主动参训，占10分。 |  |
| 3 | 组织  管理 | 25分 | 过程  考核 | 学校能力提升工程2.0组织实施与管理情况 | 统一部署和组织实施的校本活动每次5分，满分20分；学校、教师开展或参与区域活动每项2分，满分占5分。 |  |
| 4 | 示范  指导 | 10分 | 过程  考核 | 学校、教师在能力提升工程2.0实施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的情况 | 学校作为示范校，占5分；学校或教师（作为区域专家、骨干）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占5分。 |  |
| 5 | 参评  考核 | 20分 | 成果  认定 | 学校教师参加能力提升工程2.0情况 | 全校教师参评率90%以上评10分，80-89%评8分，不足80%评6分；全校教师考核成绩合格率达85%以上，评7分；全校教师考核成绩优秀率达20%以上，评3分。 |  |
| 6 | 实施  成效 | 15分 | 成果  认定 | 能力提升工程2.0实施中教师信息技术校本研修应用和学校教育信息化的成果 | 教师校本研修应用成果，占10分；学校信息化成果，占5分。 |  |
| **合计** | | **100** |  |  | **总 分** |  |

评委签名：

附件2 三亚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教师校本研修应用考核标准

学科： 姓名：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分值** | **考核内容与标准** | **自评分** | **互评1** | **互评2** | **互评3** | **学校考评分1** | **学校考评分2** | **学校考评分3** | **评分说明** |
| 1 | 校本研修 | 30分 | 1.参加信息技术校本研修活动（包括学科组研训活动）应不少于12学时（或4次活动）且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满分20分。 |  |  |  |  |  |  |  | 1.各项打分按A（26-30 分）；B（19-25分）；C（18分以下）三个等级评分；  2.参加校本研修活动不足4次，只能按C等级评分。 |
| 2.在校级以上活动中承担的公开课、研究课、课题研究等活动中开展信息化教学、讲座，每节（次）课可记2分。满分10分。 |  |  |  |  |  |  |  |
| 2 | 校本实践 | 70分 | 1.针对各自选定的三个微能力点提交的相关材料，且提交的成果材料符合《微能力测评规范》的要求，每个微能力点的成果材料20 分。满分60分。 |  |  |  |  |  |  |  | 1.按 A（60-70分）；B（40-59分）；C（40分以下）三个等级进行评分。  2.如所提交的材料存在抄袭、造假等问题，该项成果记0 分。 |
| 2.成果获奖：在教学活动中，利用信息化教学的有关教学成果，市级以上每项记6分；区域（片区）级每项记4分；校级每项记3分。满分10分 |  |  |  |  |  |  |  |
| 得 分 | | | |  |  |  |  |  |  |  | **总分** |
| 平均分 | | | |  |  | | |  | | |  |
| 签 名 | | | |  |  |  |  |  |  |  |

注：本表标准作为学校制定教师校本研修应用考核方案，以及教师自评、教师互评和学校考评评分表的依据。

附件3 三亚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教师综合考核结果汇总表

学校：（公章）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分账号 | 学科 | 校本研修应用（分） | | 网络研修（分） | | 区域联动（分） | | 综合分 | 评价结果 |
| 得分 | （占60%） | 得分 | （占30%） | 得分 | （占10%） |
| 1 | **示例** | 888888 | 语文 | 85 | 51 | 78 | 23.4 | 75 | 7.5 | 81.9 | 优秀 |
| 2 | XXX | 66666 | 语文 | 82 | 49.2 | 75 | 22.5 | 76 | 7.6 | 79.3 | 合格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综合分=校本研修应用（60%)+网络研修（30%）+区域联动（10%）
2. 评价结果：85-100分，优秀；60-84分，合格；60分以下，不合格。